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包宇君女士持有公司 2,775,4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2024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股东包宇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包宇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包宇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包宇君	5%以下股东	2,775,426	0.68%	其他方式取得: 2,775,426 股

注：包宇君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包宇君	500,000	0.12%	2024/12/26~ 2024/12/27	集中竞价 交易	36.10—38.00	18,588,075.51	已完成	2,275,426	0.5571%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